



#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開曼群島大法院

案件編號：2017年FSD 93 (RMJ)

有關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及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修訂)第86條

適用於根據大法院指示

將於2017年7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的法院會議

(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無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文件)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法院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除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智者創業股東及參與管理層股東(定義均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文件)以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將於2017年7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3層麗晶殿宴會廳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召開法院會議通告(「通告」)所述的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文件)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4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的協議計劃(「計劃」)，並於是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批准)。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贊成計劃 <sup>4</sup>	反對計劃 <sup>4</sup>

日期：201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5</sup>：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名稱。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總數。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該等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則法院會議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行事。閣下有權就法院會議僅提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欄內填上「√」號。閣下須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全部投票贊成計劃或反對計劃，不得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的部分股份投票贊成計劃及部分反對計劃。倘閣下提交多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接納。倘閣下提交多份代表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但非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主席應就是否接受代表委任表格擁有絕對酌情權。倘未填任何欄，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法院會議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必須盡快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2017年7月15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方為有效。然而，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未能按指定方式遞交，則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本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法院會議，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股東將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